

## 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经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公司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容诚会计师事务所”）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[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经主管部门批准，“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”名称已变更为“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”，更名后的事务所各项执业资格、服务团队、单位地址、联系电话等均无变化，主体资格和法律关系不变。原“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”的各项业务、权利和义务由“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”继续承担]作为公司股东大会聘请的审计机构，在 2018 年为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。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在担任公司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期间，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遵守职业道德规范，遵守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开展工作，严格按照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审计工作。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，公司董事会决定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9 年度的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期限一年。该项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。独立董事认为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未来审计工作要求，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在担任公司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期间，工作勤勉尽责，独立客观，具备继续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的能力和要求。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延续性，同意继续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

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期限均为一年，并同意将《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审计业务承办机构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上述续聘事项尚需经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8 月 8 日